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02.22 文
檔號: 108102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函

機關地址：10047 臺北市館前路71號8樓
承辦人：藍語綺
電話：02-23892111分機:511
傳真：02-23820497
電子信箱：yclan@moe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投四字第108053105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協助國內法人團體輔導赴中國大陸投資之會員廠商提升競爭力，本處本(108)年提供辦理大陸臺商座談會等活動之經費補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加強對大陸臺商之輔導，本部訂有「經濟部補助法人團體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作業要點」(如附件)，補助對象為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設立且已成立大陸經貿事務小組或委員會之法人團體，補助計畫項目包括辦理投資經貿講座、臺商座談會、協助升級轉型或臺籍幹部培訓研習班等。

二、有意依前述要點申請補助經費者，如係於本年度上半年規劃辦理之活動，請於本年4月3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擬於本年度下半年辦理之活動，請於本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俾利本年度經費預算控管及業務推動。

三、鑒於「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係本處本年度重點推動項目，請貴單位於辦理相關活動時，協助推廣宣傳前述方案

內容(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search=1135)。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補助法人團體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作業要點

91 年 4 月 22 日經投三字第 09103117330 號函發布
92 年 2 月 7 日經投三字第 09203109110 號函發布修正
92 年 12 月 23 日經投三字第 09203184510 號函發布修正
94 年 2 月 5 日經投字第 09303272310 號函發布修正
96 年 5 月 4 日經投字第 09603271403 號函發布修正
99 年 8 月 31 日經投字第 09903274800 號函發布修正
101 年 11 月 14 日經投字第 10103278500 號令發布修正
104 年 5 月 15 日經投字第 10403272041 號函令發布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補助機關）為加強對大陸臺商之輔導，鼓勵法人團體辦理大陸臺商輔導相關活動，以提升大陸臺商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各項作業，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負責推動辦理。

三、本要點之受補助對象如下：

（一）依據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設立之法人團體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二）已成立大陸經貿委員會之臺灣區級工業同業公會。

四、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補助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五、受補助對象得申請之補助計畫種類及項目如下：

（一）舉辦臺商投資經驗交流會、大陸投資經貿講座或大陸臺商負責人聯誼座談會：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郵電費及授課演講鐘點費。

（二）舉辦輔導經營管理、協助技術升級及大陸臺籍幹部培訓研習

班：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郵電費及授課演講鐘點費。

（三）編印主要產業在大陸發展的現況或投資經驗薪傳錄：印刷費。

（四）配合政策辦理大陸臺商輔導及急難救助業務：依其業務性質相關費用。

（五）其他有助於大陸臺商輔導之業務：依其業務性質相關費用。

六、受補助對象申請補助，除因政策需要並經補助機關核准者外，應於計畫預定執行前十五日向補助機關提出申請。

受補助對象向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經濟部補助法人團體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經費申請書（附件一）。

（二）經濟部補助法人團體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經費計畫書（附件二）。

（三）經濟部補助法人團體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經費預算表（附件三）。

（四）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或章程影本。

（五）設立大陸經貿委員會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受補助對象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不予受理或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補助機關受理申請後，先進行初步審核，簽報相關需配合事項，並會會計處，經核准後，函復申請單位。

七、受補助對象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計畫內容，應於新計畫預定執行一週前，向補助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所提計畫如無法執行，應於計畫辦理日一週前，主動函報補助機關。

（三）辦理各項活動之宣傳資料、會場紅布條、現場發放資料均應加註補助機關為指導單位。

（四）應對各類酬勞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公函（註明存款戶名帳號），並檢附下列文件：

1、原核准函影本。

2、收據（附件四）。

3、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五）。

4、支出分攤表（附件六）。

5、成果報告（附件七）。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全額或部分補助案件均應檢附各項原始支出憑證，前項原始支出憑證，抬頭應為受補助對象，並應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且經受補助對象內部審核程序及依序編號，如為外幣應折算為新臺幣，並附匯率證明。

受補助對象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補助款核銷標準如下：

（一）場地租金，核實報銷，其場地屬自有者，不予補助。

（二）場地佈置費，核實報銷。

（三）印刷費，核實報銷，發票應記明印製品名及數量，並檢附樣本，不包括會員名錄。

（四）郵電費，核實報銷。

（五）授課演講鐘點費，依規定標準核實報銷（內聘講座：主辦或訓練機關人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講座：學者專家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並應檢附議程及學員名單）。

受補助對象辦理核銷時，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申請時預估經費，補助機關得依原核定之補助比例重新核算補助金額。

八、受補助對象辦理各項活動應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辦理。

九、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十、補助機關核准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要件者，受補助對象辦理該項計畫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十一、補助機關得依下列項目，綜合評估受補助對象之執行成效：

（一）提升臺商之產業競爭力。

（二）提升臺商解決在中國大陸經營問題能力。

（三）協助臺商間經驗交流與傳承。

補助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稽查受補助對象之經費運用情

形，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前項稽查之結果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到五年。

十二、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附件一

經濟部補助法人團體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經費申請書

申請單位	（印鑑）	負 責 人	（印鑑）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序號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種類代號	預算總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自籌配合款（單位：新臺幣千元）	申請補助款（單位：新臺幣千元）
1					
2					
3					
4					
5					

申請補助總額新臺幣　　元，占總預算比例　　%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申請中	已獲准	金　額

補助種類代號：

1、舉辦臺商投資經驗交流會、大陸投資經貿講座或大陸臺商負責人聯誼座談會。
2、舉辦輔導經營管理、協助技術升級、以及大陸臺籍幹部培訓研習班。
3、編印主要產業在大陸發展的現況或投資經驗薪傳錄。
4、配合政策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
5、其他有助於大陸臺商輔導之業務。

附件二

經濟部補助法人團體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經費計畫書

_____（申請單位）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三、　計畫執行地點：

四、　參與之會員家數：

五、　計畫目的：

六、執行方式：

七、執行進度：

八、預期績效：

九、經費預算及自籌配合款：

附件三

經濟部補助法人團體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經費預算表

一、申請單位：

二、計畫名稱：

三、計畫執行期間：

四、計畫執行地點：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	自籌配合款	申請補助款	計算方式
合計				

附件四

收　　據

茲收到經濟部　　年度補助辦理

「　　」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佰　　拾　　萬

千　　佰　　拾　　元整。

此　致

經濟部

單位名稱：　　（印鑑）

負責（代表）人：　　（印鑑）

統一編號：

會　計：　　（印鑑）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一、單位名稱：

二、計畫名稱：

三、計畫執行期間：

（收入項目應包括受補助對象負擔及各機關補助金額）

經費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經費來源（收入）	預算數	實際數
合計		

計畫支出項目	預算數	實支數	經濟部補助數	黏貼憑證編號
小計				
餘絀數（結餘）				

填表人　　覆核　　會計　　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六

（計畫名稱）

支　出　分　攤　表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說　　明
			經費來源如係二個單位以上共同支付者（含主辦單位），應加具本分攤表。
合　計			

填表人　　覆核　　會計　　負責人或代表人

附件七

成果報告書

_____

（申請單位）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日
計畫執行地點	
補助總額	新臺幣　　元、占總預算　　%
活動紀要	
（二百字以內） （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空白紙繕寫）	
檢討與建議	
（三百字以內） （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空白紙繕寫）	